

清城审批环表〔2023〕47号

关于《清远220千伏清远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220千伏清远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变电站中心点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百嘉（中心地理坐标：E113° 3′ 50.989″，N23° 38′ 53.930″），于1989年建成投运，现有主变容量180MVA（2#）+150MVA（1#），本工程扩建容量为180MVA的3号主变压器，同时，项目对配电架构进行改造，将母联间隔（220kV间隔侧由东向西第4个间隔）改造为3#主变220kV进线间隔，将旁路间隔（220kV间隔侧由东向西第7个间隔）改造为母线间隔；将110kV软母线更换为管母线，将备用间隔（110kV间隔侧由东向西第3个间隔）改造为3#主变110kV进线间隔，改造完成后站内整体配电架构格布置形式无变化。工程在现有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1座10kV高压室，建筑面积为90m²，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认为，《报告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生态环境质量资料基本符合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总体清楚，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距离、范围、所处环境功能区及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较明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工地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清洗等，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周边水体，加强设备养护避免燃料油滴漏跑冒，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运往清城区横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营期项目不新增值守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站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就地回填或将弃土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和含油废水（发生事故时可能会产生），更换前联系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在站内储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周围环境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暴露限制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